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朝阳市龙城工业园区-兴中路 117 号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0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5 |
| 二、 | 发行计划..... | 7 |
| 三、 |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 14 |
| 四、 |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4 |
| 五、 |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15 |
| 六、 |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 15 |
| 七、 | 中介机构信息..... | 17 |
| 八、 | 有关声明..... | 19 |
| 九、 | 备查文件..... | 23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隆运环保、股份公司 | 指 |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隆运环保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
| 股转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本说明书、本定向说明书 | 指 |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指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隆运环保 |
| 证券代码 | 871480 |
| 所属行业 | 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
| 主营业务 | 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及配件利用销售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主办券商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朱平 |
| 联系方式 | 0421-2967138 |
| 注册地址 |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工业园区兴中路 117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庄铁军 |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否 |
| 4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6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 不适用 |

(三) 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7,20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1.65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11,88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否 |
|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元) | 16,297,430.40 | 15,395,838.95 |
| 其中:应收账款 | 1,000,599.50 | 1,687,630.74 |
| 预付账款 | 10,000.00 | 270,593.60 |
| 存货 | 3,938,722.22 | 4,427,841.01 |
| 负债总计(元) | 640,798.22 | 161,608.10 |
| 其中:应付账款 | 79,718.00 | 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15,656,632.18 | 15,234,230.8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56 | 1.52 |
| 资产负债率(%) | 3.93% | 1.05% |
| 流动比率(倍) | 11.19 | 65.02 |
| 速动比率(倍) | 4.94 | 35.93 |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6,879,566.86 | 8,283,291.84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1,773,107.25 | 2,377,598.67 |
| 毛利率(%) | 56.71% | 49.53% |
| 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2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12.00% | 14.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1.98% | 11.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726,523.29 | 6,623,658.1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727 | 0.6624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34 | 5.84 |
| 存货周转率(次) | 1.50 | 1.47 |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1、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公司2019年12月31日资产较上年期末下降5.53%。其中,应收账款2019年12月31日比2018年12月31日增加68.66%,主要因为2019年公司销售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收入增加,四季度的销售未及时回款所致。存货2019年12月31日比2018年12月

31 日上涨 12.42%，原因为：2019 年公司加大收车宣传，整体回收的车辆比去年同期增加，其中大型货车增加较多，收购价格高。同时，收购的车况质量良好使得拆解入库的回用件数量增加，精细拆解有色金属入库数量增加，综合导致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

2、利润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20.40%，主要原因为：本期收购的大型货车增加，大型货车拆解的主要产品为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2019 年的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产品比 2018 年同期增加。同时，公司提高了拆解技术能力，可以有效分解有色金属铜、铝，2019 年有色金属的销量比去年增加，综合导致收入增加。毛利率 2019 年度略低于 2018 年度，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有所增长，销售数量增加，但同时公司收车费用成本增加，使营业成本增加幅度较大。此外，公司为提高生产拆解能力，做好精细拆解，生产一线人工绩效工资增加，导致毛利率略低于 2018 年度水平。管理费用本期期末金额 1,634,372.75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增长 16.35%。原因为：本期因收购报废车辆增加，出车拖车耗用的柴油、高速费、人工补助费用增加所致。净利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34.09%，原因为：公司 2019 年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虽然毛利率有所降低，但仍对净利润增长有很大贡献；另外，公司 2019 年收到政府的新三板补助资金，综合因素导致 2019 年度净利润实现高于 2018 年度。

3、现金流量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金额 6,623,658.19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283.64%，原因为：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1,445,954.88 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中工程退回款 3,798,000.00 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本期比上期增长 71.66%；本期经营活动流出中支付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有关的现金中本期支付的原材料费用略有增加，支付的各种税费增加，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加，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的流出比上期增长 17.72%。经营活动中资金流入大幅的增长与流出略有增长的综合因素导致现金流量净额整体上涨。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包括支付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

权价款、支付相关税费及房屋装修资金，以扩大公司收车覆盖区域，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未作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在册 股东 | 非自然人 投资者 |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 动人 | 7,200,000 | 11,88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7,200,000 | 11,880,000 | - |

最终认购数量以上表投资者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3785104845U；成立时间：2006年2月21日；营业期限：2006年2月21日至长期；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

定代表人：庄铁军；注册地址：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兴中路 117 号 8C 整座；经营范围：废有色金属：废杂铜、废杂铝、有色金属制品的废生活用具、废黑色金属：废钢铁、边角料、钢铁金属制品的废生活用具的收购、粉碎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金属及金属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法人股东，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466,250 股，占总股本的 74.66%，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长庄铁军持有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80%的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总经理栾贵福持有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0.00%的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孙淑萍持有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10%的股份。

除此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同时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资金来源合法承诺书》，承诺：本次认购资金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本公司完全知悉所作承诺的责任，如该等承诺有任何不实，本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情形。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5元/股。

1、定价方式及合理性

(1)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2918号《审计报告》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

露的公司2018年度报告，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656,632.1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700元。

(2)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A审字(2020)0189号《审计报告》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报告，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234,230.8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200元。

(3)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未引入第三方投资者，故无前次发行价格或第三方投资者交易价格参考。

(4)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的交易方式，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且不具有连续性，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65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法人股东，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发行人前一次定向发行后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一次分红派息，未实施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2,800,000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10日前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已考虑上述分红派息的因素，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2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880,000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1.65 元/股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董监高人员，其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是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 序号 | 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购买资产 | 11,880,000 |
| 合计 | - | 11,88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购买资产 | 11,200,000 |
| 2 | 税费 | 560,000 |
| 3 | 厂房装修 | 120,000 |
| 合计 | - | 11,88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200,000 元拟用于支付购买地处凌源县的厂房和土地的合同价款；按照税金 5% 计算，产生税费 56 万元；剩余的资金用于厂房装修等项目建设工作，不足部分将使用公司现有资金进行补充。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为辽（2020）凌源市不动产权第 20200000778 号；辽（2020）凌源市不动产权第 20200000779 号；辽（2020）凌源市不动产权第 20200000780 号不动产及附属土地，宗地代码：211382003004GB0006F。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4265.82 平方米，土地面积 9884.65 平方米。

公司已与上述资产原所有权人凌源市万秀园根雕艺术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82MA0QFLYD2D）签订合同，确定购买价格为 1120 万元。该价格系按照朝阳正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朝正价评报字（2020）第 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评估价格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96.39 万元，房屋 729.53 万元，合计 1125.92 万元。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及配件利用销售，决定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之一就是收车能力。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现有土地及厂房面积对于公司收车能力的限制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必须解决的问题。因此，在不影响公司现有经营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需要通过募集资金购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以扩大公司收车范围和能力，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定增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股东数量为 31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为 31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议案一、《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1,880,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可以增强公司收车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11,880,000.00 元，公司将用该资金来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为现控股股东认购公司股份，发行完成后，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庄铁军、栾贵福。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为补充流动资金以购买固定资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七) 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购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目的为扩大收车能力，是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6月30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在甲方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

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时成立。本协议在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节第3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限售及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其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一）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本次发行未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或者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以下简称“发行终止事项”），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纳认购款的，对本次股票发行终止自律审查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10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但无需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

（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发行终止事项出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10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不再要求甲方另行承担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9、纠纷解决条款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用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朝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
| 法定代表人 | 侯巍 |
| 项目负责人 | 杨舒驿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乔磊 |
| 联系电话 | 010-83496399 |
| 传真 | 010-83496367 |

(二) 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7 层 G 室 |
| 单位负责人 | 王连清 |
| 经办律师 | 王利卫、王聪 |
| 联系电话 | 010-65546648 |
| 传真 | 010-65546649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子龙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袁汝麒、杨步湘 |
| 联系电话 | 010-88312386 |
| 传真 | 010-88386116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 |
|----|------------------------|
| 名称 | 朝阳正通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
| 住所 | 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二段海纳丽景 A 区 2 |

| | |
|---------|---------------|
| | 号 31101 |
| 单位负责人 | 赵秋香 |
| 经办注册评估师 | 袁校英、郭俭 |
| 联系电话 | 0421- 2800228 |
| 传真 | 0421- 2812335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戴文桂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庄铁军 | 栾贵福 | 朱 平 | 王浩宇 | 潘国志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朱玉玲 | 葛 新 | 李向娟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栾贵福 | 王浩宇 | 朱 平 |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空)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庄铁军

栾贵福

(空)

控股股东签名：

庄铁军

盖章：

(空)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侯 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舒驿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空)

(四)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

（空）

九、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